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5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11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2-26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7-34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5-45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6-49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50-59
8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0-69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锋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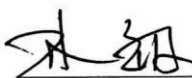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肖锋


林敏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系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的股东，且与宇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现就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锋

肖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敏

林敏

2020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的控股股东。在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的宇邦新材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宇邦新材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宇邦新材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持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宇邦新材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宇邦新材。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肖锋

肖锋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肖锋及林敏系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宇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在本人持有的宇邦新材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宇邦新材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宇邦新材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持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宇邦新材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宇邦新材。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肖锋


林敏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系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的股东，且与宇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在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承诺：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宇邦新材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合伙企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宇邦新材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合伙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宇邦新材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在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宇邦新材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宇邦新材。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锋

肖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敏

林敏

2020 年 11 月 22 日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维护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特制定《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

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锋

肖锋

2020年11月22日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维护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特制定《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

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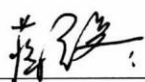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


肖锋


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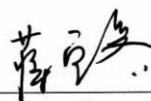

王斌文


蒋雪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肖锋


林敏


蒋雪寒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维护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特制定《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

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章页)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肖锋

肖锋

2020年 11月 22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锋

肖锋

2020年11月22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宇邦新材的控股股东，保证宇邦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宇邦新材不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宇邦新材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与宇邦新材、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担股份购回义务，直至购回宇邦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宇邦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宇邦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肖锋
肖锋

2020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宇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宇邦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宇邦新材不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宇邦新材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与宇邦新材、控股股东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担股份购回义务，直至购回宇邦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宇邦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宇邦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肖锋



林敏

2020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鉴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合伙企业作为宇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宇邦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宇邦新材不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宇邦新材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与宇邦新材、控股股东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肖锋、林敏共同承担股份购回义务，直至购回宇邦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合伙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宇邦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宇邦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锋

肖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敏

林敏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锋

肖锋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之控股股东，就切实履行关于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宇邦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宇邦新材之利益；
-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对宇邦新材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宇邦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肖锋

肖锋

2020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之实际控制人，就切实履行关于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宇邦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宇邦新材之利益；
- 2、本人将切实履行对宇邦新材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宇邦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肖锋



林敏

2020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关于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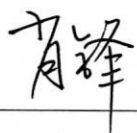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宇邦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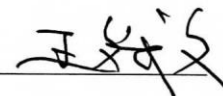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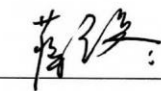
肖锋



林敏



王斌文



蒋雪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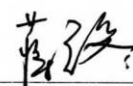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肖锋



林敏



蒋雪寒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切实履行关于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宇邦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宇邦新材之利益；

2、本合伙企业将切实履行对宇邦新材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宇邦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锋

肖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敏

林敏

2020年11月22日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锋):

肖锋

签署日期: 2020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锋）：

肖锋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肖锋



林敏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敏

2020年11月2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锋

肖锋

2020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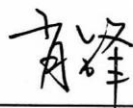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肖锋



林敏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锋

肖锋



2020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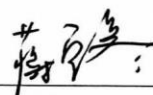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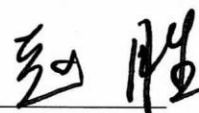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肖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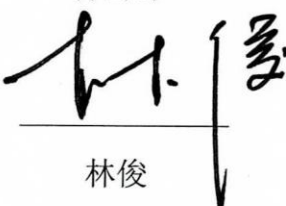

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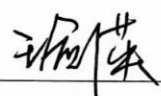

王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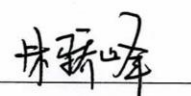

蒋雪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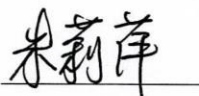

郭卫民


赵胜


林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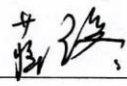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剑英


朱骄峰


朱莉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肖锋


林敏


蒋雪寒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合伙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合伙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锋

肖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敏

林敏

2020年11月24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已就股价稳定、信息披露违规、欺诈发行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约束措施作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锋

肖锋

2020年 11 月 22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控股股东，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股价稳定、信息披露违规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此等承诺作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在宇邦新材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宇邦新材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宇邦新材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宇邦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宇邦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宇邦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宇邦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宇邦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宇邦新材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宇邦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将在宇邦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宇邦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宇邦新材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宇邦新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宇邦新材说明原因，并由宇邦新材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肖锋

肖锋

2020年 11 月 22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肖锋



林敏

2020年 11 月 22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肖锋
肖锋

林敏
林敏

王斌文
王斌文

蒋雪寒
蒋雪寒

郭卫民
郭卫民

赵胜
赵胜

林俊
林俊

全体监事： 王剑英
王剑英

朱骄峰
朱骄峰

朱莉萍
朱莉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肖锋
肖锋

林敏
林敏

蒋雪寒
蒋雪寒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合伙企业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信息披露违规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此等承诺作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在宇邦新材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宇邦新材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宇邦新材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宇邦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宇邦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宇邦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宇邦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宇邦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宇邦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宇邦新材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宇邦新材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合伙企业在宇邦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宇邦新材、投资者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

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应当向宇邦新材说明原因，并由宇邦新材将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锋
肖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敏
林敏

2020年11月24日